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志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壹拾陸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至2列關於「苗栗縣頭份市經國路某處」之記載應更正為「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某處」、附件附表編號4消費金額欄應更正為「35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羅志平（下稱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侵占皮包後，就皮包內之悠遊卡中儲值餘額持以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扣抵消費，均為該財產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屬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犯竊盜、施用毒品、詐欺及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難稱良好，其知悉拾獲之皮包為他人遺失物，竟予以侵占入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從事園藝造景工作、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03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04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
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皮包1個（內有悠遊
07 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600餘元、身分證、駕照、
08 健保卡、金融卡等）。告訴人固於警詢中證稱：皮包內有60
09 0至700元（詳細金額不清楚）等語（見偵卷第28頁），然被
10 告於警詢中稱：皮夾內加上零錢只有600元等語（見偵卷第2
11 1頁），爰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及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
12 定，就被告侵占現金部分估算犯罪所得為600元；另被告利
13 用上開悠遊卡為附件附表所示之消費計316元，性質上與直
14 接使用金錢消費無異，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是上開犯罪所
15 得計916元，尚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至被告同時侵占之皮包1個（含悠遊卡、身分證、駕照、健
19 保卡、金融卡），固亦為其犯罪所得，然據被告於警詢中
20 稱：我拾獲皮夾後，將皮夾內的悠遊卡及600元取出後，我
21 就丟在附近的排水溝內；悠遊卡我在113年7月丟在苗栗縣頭
22 份市建國路與山下街附近的排水溝等語（見偵卷第21、24、
23 25頁），斟酌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而上開物品屬
24 彰顯個人身分、儲值、支付所用之物，倘經掛失或申請註銷
25 即喪失其效用，告訴人亦得以申辦補發等方式重新取得，經
26 濟上之價值不高，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苗栗簡易庭法官 郭世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6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呂 彧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

17 被 告 羅志平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羅志平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2時25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經
22 國路某處，拾獲黎光倫遺落之皮包1個（內有悠遊卡1張、現
23 金【新臺幣（下同）】600餘元、身分證、駕照、健保卡、
24 金融卡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
25 犯意，將之侵占入己。羅志平將皮包內現金600餘元取出花
26 用一空，又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利用悠遊卡於刷卡消
27 費時，不須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簽名之特性，持本案悠遊
28 卡，以感應方式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商品。嗣經黎光倫察

01 覺皮包遺失，並有悠遊卡遭盜刷之紀錄，經報警處理，為警
02 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黎光倫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志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光倫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發
07 票明細、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在
10 拾獲本案悠遊卡並將之侵占入己後，固有持用本案悠遊卡接
11 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消費，其所為仍屬就該悠遊卡
12 功能本身內含之價值予以處分，為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
13 果，核與侵占金錢後予以花用之態樣並無二致，對於財產法
14 益之保護而言，並無再次侵害之行為，應屬不罰之後行為，
15 不另論罪，併予敘明。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楊景琇

23 附表：

24

編號	時間	地點	消費金額
1	113年6月19日18時49分許	7-11東尚門市 (苗栗縣○○○○路000號及 和平路251號1樓)	30元
2	113年6月20日12時4分許	全家銅鑼力積店 (苗栗縣○○鄉○○路0號1 樓)	131元

25

(續上頁)

01

3	113年6月20日18時13分許	7-11東尚門市 (苗栗縣○○○○路000號及 和平路251號1樓)	100元
4	113年6月23日13時8分許	7-11鈞吉門市 (苗栗縣○○市○○路000號1 樓)	50元
5	113年6月29日23時35分許	全家頭份公園店 (苗栗縣○○市○○路0號)	20元